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

附民原告 徐韞慈

附民被告 盧泰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84號（嗣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675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法官 鄭銘仁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